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交易机构: 1631304000  
 报文标识号: 202404280053765097  
 柜员流水号: 3132007300000038  
 付款人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账户序号: 0001  
 收款人账号: 201000244059885  
 接收行行号: 320502300048  
 金额(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联网核查结果:  
 代理人联网核查结果:

柜面流水号: G277916284  
 摘要: 转账汇兑  
 明细标识号:  
 交易日期: 20240428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款人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名: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小写) 2,240.00  
 联网核查流水号:  
 代理人联网核查流水: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附言: 吕庄人居环境整治机械费  
 录入员: 31320073 复核员:

授权柜员: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的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村干部  
 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吴. 29

2024年4月21日

附单据 1 张

(说明) 人居环境表论机械费



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 2240.

村干部  
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马群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59006143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20日

颜村铺乡吕庄村村委会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85E146F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几	两台	小时	10	158.415841584158	1584.16	1%	15.84
偷车	一辆	天	4	158.415841584158	633.66	1%	6.34

计

¥2217.82

¥22.18

合计(大写)

⊗ 贰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2240.00

户银行: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244059885;  
称: 范县颜村铺乡吕庄村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砖头瓦块等清理清运工程。工程地点: 范县颜村铺乡吕庄村。

开票人: 范晓佳

#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范县颜村铺乡吕庄村民委员会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因人居环境整治需要,按照颜村铺乡吕庄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部署,需对颜村铺乡吕庄村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砖头瓦块等进行清理清运。经颜村铺乡吕庄村民委员会研究同意将此工程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吕庄村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砖头瓦块等清理清运工程。

## 二、工程地点:

范县颜村铺乡吕庄村。

## 三、承包价格:

按照预计测量的工程量一次性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费:

钩机两台: 160 元/小时\*10 小时=1600.00 元;

运输车一辆: 160 元/天/辆\*4 天\*1 辆=640.00 元;

总计工程款贰仟贰佰肆拾圆整(大写), 2240.00 元整 (小写

)。

#### 四、合同工期:

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3日。

#### 五、质量标准:

全部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砖头瓦块等进行清理清运完成。

#### 六、车辆使用其他约定

- 1、合同期间乙方车辆因工作需要消耗的燃油由乙方承担，因维修而发生的燃油由乙方自行承担。
  - 2、设备的其它油料(如液压油、机油、黄油、齿轮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合同期间设备的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设备的调配使用由甲方协调安排，乙方应服从甲方对设备工作的安排。
  - 5、乙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状况应完好。乙方车辆设备工作能力必须满足要求。
  - 6、司机的食宿、水电费用、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支付。
  - 8、乙方因设备检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暂停作业的，应提前1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暂停作业。
-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垃圾清运的操作场地，安排乙方设备的工作。

2、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单及文书。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有效的清运垃圾。
- 2、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十、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范县颜村铺乡颜村村委会

法人代表或

法定代理人：

吕召修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

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项目单位	龙林镇总北村村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龙岩建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总北村
投资金额	贰仟贰佰肆拾元
合同日期	2022.12.28月
验收日期	2022.1.2号
项目建设内容	清除清运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等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字	总北村 李伟 王春伟